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職工福利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9617972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撤銷 110 年 1 月 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9601797261 號裁處書。」惟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3 月 15 日訴願書係檢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9617972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 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係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原處分機關查認○○公司僱用職工 2,801 人（109 年 10 月份投保人數資料），為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之企業組織，惟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審認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規定，乃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96114863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限期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爰依同條例第 11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3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1 日、1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3 月 1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106028679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